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先进行了审核，并书面确认，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担保，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事项有利于子公司长期、有序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

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提名周江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江波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经过认真查阅被提名人周江波的个人简历及提名程序，认为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周江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关于提名刘继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继承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经过认真查阅被提名人刘继承先生的个人简历及提名程序，认为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刘继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有效的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七、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现状相吻合。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更好地为公司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使用的情形。

十、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建国

杨春盛

任兆成

冯成亮

2022年4月27日